

证券代号：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2-045

关于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6月14日，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获悉，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告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72号），批复的主要内容为：

一、对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告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二、核准豁免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控制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89,850,100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67.97%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六日